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報名處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1式3份)1份與其他文件依序裝訂,另2份勿須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影印本(按次序排列)		
基本條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1年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111年01月03日止。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經(不重覆採計)(最高45分)	擔任教職總年資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科任/專任)_____年	每滿一年3分			
		任導師_____年	每滿一年4分			
		任副組長_____年	每滿一年4.5分			
		任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_____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5分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_____年	每滿一年6分			
服務成績(最高40分)	最近五年考核	105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懲處採計期間: 106.1.4-111.1.3	申誡()次 記過()次 記大過()次	申誡一次扣0.5分 記過一次扣1.5分 記大過一次扣4.5分		
		獎勵採計期間: 106.1.4-111.1.3	嘉獎()次 記功()次 記大功()次	嘉獎一次0.5分 記功一次1.5分 記大功一次4.5分		
		特殊事蹟(最高5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5分 4分 3分 2分		
		專業表現(最高12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採計期間: 106.1.4-111.1.3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進修(最高10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最高以5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1學分以18小時計)(最高以5分為限)採計期間: 106.1.4-111.1.3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4分為限)(請參閱附件5)	每修滿10學分0.5分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請參閱附件3)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初階2分、進階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2分、進階3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初階以上1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分			
學歷(最高5分)		碩士畢業以上	5分			
		大學畢業	4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分			
積分總計			最高100分			
本人切結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請逐一勾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之事項。(各相關法條請參閱附件3)此致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申請人切結簽名)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